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

第二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12 學年度體育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2 月 15 日桃教體字第 112001383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**棒球體育班**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限收男生，正取 10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棒球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**112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三)至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五)**下午 13 時至 15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新明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487 巷 18 號，電話：03-4936194 分機 333，承辦人：徐彩菘教師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hmjh.tyc.edu.tw>

七、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(國小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（參考用）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(貼妥 28 元郵票並寫明收件考生姓名及地址)
- (七) 繳交報名費 300 元整。

九、甄試日期：**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(星期三)下午**甄試報到時間：下午 14:00 至下午 14:20，甄試測驗時間：下午 14:30 開始。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
十、甄試地點：新明國民中學運動場、室內打擊場。

十一、甄試項目：

- 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25%：
 - 1. 坐姿體前彎。5%
 - 2. 立定跳遠。10%
 - 3. 60 公尺衝刺。10%
- 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75%：
 - 棒球：打擊、擲準、守備專項。

- 十二、 放榜：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hmjh.tyc.edu.tw>查詢錄取榜單。
- 十三、 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2 年 5 月 4（星期四）上午 8-12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- 十四、 報到：錄取者於 112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七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- 十五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- （一）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- （二）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六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- 十七、 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【學校全銜】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桃園市立新明國中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生甄選

報名表

准考證編號：_____

貼照片處 (2吋)	姓名		性別		原就讀學校	國小														
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		
	住址					電話														
						手機														
監護人簽章				關係		職業														
運動項目類別	報考項目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以上各欄請詳細填寫，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更改。																			
審核人(簽章)					收費人(簽章)															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生甄選

切 結 書

敝子弟 _____ 之身心健康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糖尿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宜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另經甄選錄取在學期間，願意配合學校作息、學科輔導及代表隊之相關集訓與比賽，如患有重大疾病等不適宜體育訓練之情形、適應不良、成績未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之訓練，經溝通輔導無效後，願辦理轉班、轉學，家長不得異議。

此致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學生簽章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_____ 日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生甄選

准考證編號： _____

姓 名： _____

就讀學校： _____

報名項目： _____

黏
貼
照
片
處

(
二
吋
)

甄試時間表

甄 試 日 期	體育綜合班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(星期三)
甄 試 項 目	基本體能測驗及專項技能測驗
預 備 時 間	14：00 ~ 14：20
甄 試 時 間	14：30 開始
監試人員簽章	

※注意事項：測驗遲到十五分鐘以上不得入場※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

成績單

准考證編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甄試項目	基本體能 25%	專項技能 75%	總分
甄試分數			
甄試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
審核人（簽章）：		登錄人（簽章）：	

112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小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

日期	項目	備註
112. 2. 1(三)-2. 15(三)	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	
核定公告日-112. 4. 7(五)	術科測驗報名	
112. 4. 15(六)	術科測驗	
112. 4. 15(六)下午 3 時前	放榜	
112. 4. 15(六)下午 4 時前	成績複查	
112. 4. 23(日)	國中錄取生報到	
112. 4. 23(日)前	國小錄取生報到	
112. 4. 24(一)	開始續招	
112. 7. 14(五)	續招截止	
112. 7. 24(五)前	招生現況調查表報局	